



检察日报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2年7月18日 星期一
第9937期 今日八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郭声琨在第十四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上强调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汇聚强大正能量



7月17日,第十四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会见大会代表并在大会上讲话。

本报北京7月17日电(记者史兆琨)第十四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1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会见大会代表并在大会上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汇聚强大正能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上,46名个人和6个集体受到表彰,5位代表作了发言。郭声琨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见义勇为事业取得长足进步。这次受到表彰的英雄模范是近年来见义勇为人物的杰出代表,是人民的英雄、社会的榜样。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加强表彰奖励和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崇尚、支持、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要健全见义勇为权益保障制度机制,加强政策支持、优待帮扶和执法司法保障,消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要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群众团体带动作用、社会组织协同作用,让见义勇为事业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格局,促进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

郭声琨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见义勇为事业取得长足进步。这次受到表彰的英雄模范是近年来见义勇为人物的杰出代表,是人民的英雄、社会的榜样。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加强表彰奖励和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崇尚、支持、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要健全见义勇为权益保障制度机制,加强政策支持、优待帮扶和执法司法保障,消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要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群众团体带动作用、社会组织协同作用,让见义勇为事业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格局,促进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



知行合一,方能行稳致远。

如何在检察履职实践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与运用?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政治建设暨深化检察改革与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给出了重要“课题”——深刻回答新时代检察履职为什么要更加自觉、坚定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怎样才是“深刻回答”?很显然,既要研究,也要运用。没有研究明白,自然用不好;研究明白了,不认真运用到实践中,理论的指导推动作用就无从谈起。要答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运用的这道政治题、法治题,就要要求检察机关既要有理论自觉,更要有实践自觉——在深研三个“为什么”之后还要有“后招”,把“怎么做”落到实处,真正做到“三个坚持”,真正从理论到实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落细落具体。

要深入研究阐释为什么必须自觉、坚定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在“怎么做”上下功夫,做到知行合一,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更好为大局服务。《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定的政法工作原则,首要就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宪法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检察机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仅是政治性要求,也是国家根本法规定。落实中,重在做到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检察履职不仅要坚定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更要通过能动履职去促进、维护好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领导。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促进深刻领悟和践行“自觉”,促进广大检察人员在检察实践中坚定不移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以更优的检察工作质效更好为大局服务。

要深入研究阐释为什么必须自觉、坚定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在“怎么做”上下功夫,做到知行合一,在“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下更好为人民司法。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底色。党的十九大报告特别指出,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检察理论研究就要去探究,对于检察工作而言,以人民为中心的本质是什么?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社会治理、检察履职有哪些新的更高要求?如何立足检察履职,向人民群众阐释时代发展进步、党和国家司法政策?检察理论研究就是要通过回答好这些问题,做到更高层次的引领,促进检察实践在“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引领下更好为人民司法。同时,因为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是不断变化提升的,检察实践在跟上、适应的过程中必然会面临一些新的课题,这就为检察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课题,促进对“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论研究走向深入。

要深入研究阐释为什么必须自觉、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在“怎么做”上下功夫,做到知行合一,在增强制度自信的过程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毫无疑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检察领域的具体体现。在国家监督体系、法治监督体系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融入式监督,是融入司法诉讼活动中为党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为党厚植执政的政治根基。检察理论研究就要把握人民检察制度的政治、历史逻辑和时代发展,深刻回答历史之问、时代之问,以理论研究促进在实践中坚定制度自信。也就是说,在理论上搞清楚为什么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之后,就要有行动上的自觉——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以法律监督工作质效的提升,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不断完善,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知行合一 做到『三个坚持』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变“卷上监督”为“屏上监督”

重庆:推进检警数据共享研发110可视化系统监督平台

本报讯(记者吴贻伏)经安徽省委组织部同意,安徽省检察院日前决定,对在“南四湖专案”办理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安徽分组三名成员分别给予记个人三等功和嘉奖的奖励。据悉,这是安徽省公务员及时奖励操作办法试行以来,该省检察院首次给予检察人员及时表彰奖励。

2021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直接立案,并成立专案组。根据最高检要求,安徽省检察院成立了“南四湖专案”安徽分组,由该省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任组长,并从安徽省、宿州市和砀山县三级检察院抽调20余名人员担任分组成员,具体办理砀山县境内的“两河一道”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公益诉讼案。

专案办理期间,安徽分组共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18件。针对复新河流域污染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属地政府投入1.63亿元对污染河道进行治理,督促收回违规占用河道200余亩,清除沿河生活垃圾7000余吨,设置临时污水蓄水池10处,引流居民排污口110处,修缮危桥6座。目前,“南四湖”流域(安徽段)三纵三横水网全部连通,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问题得到根本好转。

据了解,此次受到表彰奖励的三名检察人员分别来自安徽省、宿州市及砀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每天需要面对一块巨大的电子显示屏,紧盯着一格格监控画面,保持专注,“巡查容不得半点马虎,随时可能会有监督线索出现”。

今年3月,为提升重庆市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重庆市39个基层检察院与辖区公安机关联合设立43个侦协办。据了解,侦协办均设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该中心承担着刑事案件

以及部分行政案件的信息采集、讯问询问、提取辨认、案物保管、体检送押等诸多功能,可谓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战地前沿”。为了最大限度运用执法办案中心的集约化、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平台优势,110可视化系统监督平台应运而生。

据介绍,该平台将监督触角延伸到接处警第一线,变“卷上监督”为“屏上监督”。“目前,

多数侦协办已获取查询公安机关现场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相关权限,打通了检警数据共享的“最先一公里”。

重庆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今年5月底,共依托该平台开展接处警视频巡查2万余条,针对不规范侦查等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整改意见200余条,移送各类监督线索308条。

建设和安全事故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的风险。

为有效杜绝挂靠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运行,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今年4月,甘肃省检察院分析总结引发挂靠行为频发的原因主要是高额利益诱惑、法律意识淡薄、惩处威慑不够等。针对上述问题,该院依法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职,强化建筑行业法治宣传、加大违法违规行业处罚力度、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提升

执法水平,着力构建良好市场秩序。

收到检察建议后,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会同相关单位,部署开展了以查处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活动,并于今年6月书面回复该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示,完全采纳检察建议,并表示将从强化宣传、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规行为、畅通信访投诉、注重市场主体诚信信用管理、形成长效机制等多方面加强监管。

为建筑领域企业挂靠乱象“把脉开方”

甘肃省检察院向住建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牛佳丽)近日,记者从甘肃省检察院了解到,该院针对建筑领域企业挂靠乱象问题,依法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强化监管,助力解决建筑领域企业挂靠乱象。据了解,这是甘肃省检察院首次针对民事检察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厅级以上单位制发的检察建议。

“2019年至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共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案件191件,其中涉嫌企业挂靠的有131件,占比68.6%,且案件数量逐年增加。”记者了解到,甘肃省检察院通过梳理近年办理的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发现,普遍存在挂靠人具备与建设项目要求相适应的等级资质,部分挂靠人在专业技术、机械装备、施工经验和组织能力等方面难以满足工程要求,而相关主管部门缺乏有效制约和处罚手段,存在导致建筑市场出现不良竞争、拖欠工资、工程质

量和安全事故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的风险。

为有效杜绝挂靠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运行,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今年4月,甘肃省检察院分析总结引发挂靠行为频发的原因主要是高额利益诱惑、法律意识淡薄、惩处威慑不够等。针对上述问题,该院依法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职,强化建筑行业法治宣传、加大违法违规行业处罚力度、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提升

执法水平,着力构建良好市场秩序。

收到检察建议后,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会同相关单位,部署开展了以查处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活动,并于今年6月书面回复该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示,完全采纳检察建议,并表示将从强化宣传、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规行为、畅通信访投诉、注重市场主体诚信信用管理、形成长效机制等多方面加强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会同相关单位,部署开展了以查处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活动,并于今年6月书面回复该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示,完全采纳检察建议,并表示将从强化宣传、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规行为、畅通信访投诉、注重市场主体诚信信用管理、形成长效机制等多方面加强监管。

发雷霆之力,荡涤坑老浊流

——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纪实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本报记者 陆青

从2020年开始,已过古稀之年的田老太先后被11家拍卖公司所骗,损失了几十万元。

“到现在还经常有诈骗电话打过来,问我家里有没有藏品要拍卖……”日前,田老太在电话中说起被骗的经历:“他们告诉我,我手里的老物件一定能拍

卖个好价钱,我信以为真,交了各种鉴定费、手续费等费用。后来,我再去找他们的时候,发现公司没了,人也跑光了……”

田老太是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养老诈骗案的被害人。近年来,以老年人为诈骗对象的案件屡有发生,不仅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精神创伤,还严重影响了老年人的家庭

和睦和晚年生活。

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今年4月,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部署为期半年的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作为成员单位之一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如何部署推动这项工作的?目前,专项行动开展时间已过半,检察机关推进情况如何?又取得了哪些成效?

号令出 风雷动 部署及时,推进有力

“专项行动只有6个月,时间紧任务重,如何确保出实效?”面对记者的提问,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给出的回答就是首先要“快”。

据了解,4月8日,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后,最高检迅速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相关工作。紧接着,4月15日,最高检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作出重点部署。

号令出,风雷动。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响应,迅速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或工作专班,并结合地方实际制订细化方案,确保专项活动顺利推进。北京、湖北、江苏、福建、陕西等多省检察机关还要求把专项行动期间的所有涉养老诈骗案件纳入台账管理,实行一案一台账,一案一督导,一案一攻坚。(下转第二版)

90 检答网集萃

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如何区别适用

咨询类别:未成年人检察

咨询内容: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3条规定: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第45条规定: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上述规定一个是专门教育,一个是专门矫治教育,请问二者的具体区别是什么?专门矫治工作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执行,检察机关是否履行监督职责?如需履行,应执行哪些法律法规或工作规定?(咨询人:山东省潍坊市检察院 唐承佑)

解答专家曹阳:第一,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6条规定,专门教育是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而根据刑法第17条规定,专门矫治教育是针对构成犯罪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采取的处分措施。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不承担刑事责任则不涉及刑罚的问题,所以,专门矫治教育不属于“刑罚”范畴。第二,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各条文的规定中,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一般情况采取第41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如果父母等监护人或学校无力管教或管教无效的,可按照第43条的规定,提出申请,送至专门学校进行专门教育的措施。如果严重不良行为达到第44条的规定,那么无需经家长或学校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未成年人送至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下转第二版)